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## 南加州校友優秀獎學金實施作業須知

106.6.27 修訂

106.10.24 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實現校友愛校及發揮中山精神，奉獻回饋母校，鼓勵本校優秀人文社會人才認真求學，奮發向上，提供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南加州校友會捐贈學生獎學金。106 學年度起每年捐贈新台幣參萬元正，提供本校人文社會方面優秀學生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收支管理運用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 申請時間：  
學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 12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申請資格：(以下條件均須符合)
    - 1、本校在學學生在人文社會方面有優秀表現，如參與全國或北市語文競賽、賴和人文獎、外交小尖兵、地理奧林匹亞等人文社會競賽項目得獎，得由委員會依競賽內容、重要性與困難度等面向進行審酌。
    - 2、本校在學學生前一學年之國文、英文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科等五科，任三科皆達 80 分以上。
    - 3、本校前一學年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均為「表現優秀」以上。
    - 4、未有警告（含）以上紀錄者。
    - 5、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  - (三) 名額及金額：114 學年度共 2 名為原則，每名 10000 元，依實際情況做調整。
  - (四) 申請方式：學生於申請時間內，備妥下列文件，送請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。
    - 1、北市語文競賽、全國語文競賽、賴和人文獎、外交小尖兵、地理奧林匹亞等人文社會競賽項目得獎證明。
    - 2、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   - 3、申請表格一份。
- 五、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。
- 六、本作業須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